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15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顾■■，女，1981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紫砂新村331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胡燕，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王■■，男，1978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466弄6号7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顾■■与王■■离婚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王■■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被执行人王■■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466弄6号701室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7年9月22日作出的(2016)沪0109民初17290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支付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抚养费7.8万元，并自2017年10月起按月支付抚养费3,000元，支付房屋折价款3,866,625元及车辆折价款70,814.5元，负担案件受理费28,350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■■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466弄6号7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吉 旺 展  
审 判 员 徐 亮  
审 判 员 柯 恩 琴  
二〇一八年五月廿六日  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